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多媒体系
统采购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69号

采购人：常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7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26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44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大学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多媒体系统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69号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多媒体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7000元

最高限价：327000元

采购需求：常州大学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多媒体系统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5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现场以原件方式提交，邮箱以扫描件方式提交。）；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19902981310901

支付宝账号：3415909493@qq.com(备注项目编号及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0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10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如有需要，请自行勘查。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22年11月7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大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21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19-86330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19-85510566

4. 采购文件获取联系：丁女士

电话：0519-8552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 |
|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 |
| | |
| 被授权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码： | |
|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 |
| 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被授权人签字： | |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常州大学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21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19-86330189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部门： <u>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5510566</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府翰苑 6 栋 9 楼</u>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2 600 1321 1176">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费率</td> <td></td> </tr>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100（含，下同）以下</td> <td>0.9%</td> </tr> <tr> <td>100-500</td> <td>0.66%</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3%</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5%</td> </tr> <tr> <td>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 1800 元</td> <td>1800 元</td> </tr> </tbody> </table> （3）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u> | 服务类型 | 货物类 | 费率 | | 中标金额（万元） | | 100（含，下同）以下 | 0.9% | 100-500 | 0.66% | 500-1000 | 0.48% | 1000-5000 | 0.3% | 5000-10000 | 0.15% | 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 1800 元 | 1800 元 |
| 服务类型 |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含，下同）以下 | 0.9%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0.66%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48%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3%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 1800 元 | 18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3.1 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供应商应提供 U 盘的要求：U 盘中应含有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并单独密封，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13.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3.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13.5 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4.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14.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6.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在开标地点等候，并对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如果因为无人等候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

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三章、第四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1-1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2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 |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

1.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 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

| | | |
|----|--------|---|
| | | <p>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
| 15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6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3.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3.7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5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5.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5.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5.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5.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5.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5.7 其他：无。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6.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 报告违法行为

- 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分 | 4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40。 |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 | 主观分 | 15 | | |
| 2.1 | 安装调试方案 | 5 | <p>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编制安装调试方案，方案科学合理、组织有序，能最大限度高效推进项目实施，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细致性酌情给分。</p> <p>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组织有序，能最大限度高效推进项目实施得 4-5 分；</p> <p>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组织较有序，能推进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实施方案一般，条理不清晰，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2.2 | 售后服务 | 5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和详细方案、故障响应时间、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和措施、培训服务、维保备件、优惠条件等情况综合评审，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4-5 分，方案基本合理且可行得 2-3 分，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弱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2.3 | 现场陈述 | 5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方案演示：从多个场景展示主要包括 LED 屏幕、无纸化会议系统、音响设备等主要设备安装后的实际效果，并表达产品优势、突出设备的安装美观度和合理性（成果不限于图纸、效果图、视频）。</p> <p>陈述不得超过 6 分钟；提供的方案演示内容丰富、效果美观且合理的，得 4-5 分，提供的方案演示内容丰富、效果比较美观且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提供的方案演示内容较少、效果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p>响应文件中提供陈述人员授权委托人；供应商陈述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效果图、视频等）应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p> |

| | | | | |
|-----|-----------|-----|---|--|
| 3 | 客观分 | 45 | | |
| 3.1 | 产品性能及技术参数 | 32 | <p>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32 分，标注“▲”项参数要求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有一项扣 2 分，非标注“▲”项参数要求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最多扣 32 分。</p> <p>（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因未列明所在页码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p>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图册或技术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相关检测报告等）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
| 3.2 | 企业业绩 | 4 | <p>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多媒体系统项目业绩，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 <p>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3.3 | 企业资质 | 7 | <p>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p> | <p>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 |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 <p>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 |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p> | <p>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p> |
| 3.4 | 免费质保期 | 2 | <p>质保期在满足三年免费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 |
| 合计 | | 100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69号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多媒体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7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5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时间为准。

二、项目概述：为迎合学院高质量发展需求，学院期望打造一个符合时代发展方向和发展需求的一间多功能、大容量、智慧型教学研究室。该研究室需具备可容纳40-50人进行教学需求。可实现线上教学、直播录课、影像传输、视频跟踪、线上答辩面试等功能。

三、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

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LED 显示屏 | | | | |
| 1 | 室内高清全彩LED显示屏 | 1. 屏幕尺寸：4480mm*2400mm=10.752 m ² ，点间距：2.0mm，像素密度：点/m ² ≥250000，模组重量：0.45kg±0.1kg，LED使用寿命：≥100000小时 2. 像素结构、LED封装方式：1R1G1B、SMD2020 3. 工作电压、模组功率：采用节能电源超静音电源比传统电源节能20%，模组功率16W； 4. 最佳观看距离：大于3米，供电方式：AC380V/50HZ。 5. 显示色彩：10.7亿以上1、点间距：2.0mm，像素密度：点/m ² ≥250000，模组重量：0.45kg±0.1kg，LED使用寿命：≥100000小时。 6. 最高对比度（环境照度≤0.05lux）：≥5000:1，换帧频率为50&60&120Hz，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5000小时，支持7*24小时不间断工作。 | m ² | 10 |

| | | | |
|--|--|--|--|
| | <p>7. 外观：表面 LED 灯珠无破损、脱落，拼接后显示单元外观上应是一个整体。</p> <p>▲8. 灯珠推力：灯板均匀取点 10 个灯，测试边为灯珠引脚方向，平均值$\geq 1.2\text{kgf}$，显示单元表面无色块、色斑。墨色一致性满足$\Delta\text{ECIE}<0.5$的要求。</p> <p>9. 视觉舒适度（VIC0 指数）测试值在 $0\leq\text{VIC0}<1$，满足 CSA035.2-2017 标准量化分级 1 级。</p> <p>10. 衰减率：衰减率（工作三年）$\leq 10\%$。</p> <p>▲11. 基色主波长误差等级：LED 显示模组和 LED 显示屏的基色主波长的测量误差值$\Delta\gamma D\leq 5\text{nm}$达到 SJ/T11141-2017 的最高级别 C 级要求。</p> <p>▲12. 灰度等级：低亮高灰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10-16bit 设置，100%亮度时，灰度等级 14bit，75%亮度时，灰度等级 12bit，50%亮度时，灰度等级 12bit，20%亮度时，灰度等级 10bit 彩色信号处理处理深度：$\geq 14\text{bit}$；</p> <p>13. 反光率：屏体表面喷黑处理反光率$\leq 3\%$；灯珠封装采用 SMD 黑灯封装，采用全黑基板，黑色哑光封装，对比度高，无镜面反射。</p> <p>14. 色温误差：色温在 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pm 200\text{K}$；</p> <p>15. 散热方式：LED 显示模组所配电源无风扇，无孔，防尘、LED 灯接触空气，环境对流散热；电源对流散热，终端屏内部无风扇。</p> <p>16. 亮度鉴别等级：符合 SJ/T11141-2017 5.10.6 规定 C 级要求 $B_j \geq 20$；</p> <p>17. 屏幕通过有毒有害物质检测：LED 显示屏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和元器件，都应满足《SJ/T11363-201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除外）的含量不应超过 0.1%，镉的含量不应超过 0.01%。</p> <p>▲18. PCB、接口设计：采用多层 PCB 设计，一体化驱动控制，PCB 表面沉金处理，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模组于 HUB 板 采用排线链接，无级联，可直接插拔和热插拔。</p> <p>▲19.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采用双行管设计，模组散热更加均匀，高端 3840 刷新和高性价比 1920 刷新配置任客户选择，画质清晰细</p> | | |
|--|--|--|--|

| | | | |
|--|--|--|--|
| | <p>赋，轻松应对各拍摄场景。行管采用串行译码行管 5958，其反向电压、时间可调，极大降低了对 LED 灯珠的冲击，且消影功能强大，均优于 7258、2012 等，多方面灵活的消影模式调节，高刷模式下降低对灯的损害，同时还能消除鬼影毛毛虫等问题。</p> <p>20. 最高对比度（环境照度$\leq 0.05\text{lux}$）：$\geq 5000:1$，亮度调节为手动/自动/远控，NTSC 色域覆盖率：$\geq 105\%$。</p> <p>21. 峰值功率：$\leq 35\text{W}/\text{单模组}$，$\leq 690\text{W}/\text{m}^2$，平均功率：$\leq 12\text{W}/\text{单模组}$，$\leq 230\text{W}/\text{m}^2$。</p> <p>▲22. 动态节能、低功耗电源：厂家选配供电开关电源采用无风扇设计，低噪音，带主动 PFC 功能的高效率电源，转换效率$\geq 90\%$@25 常温下；$V_{in}=220\text{Vac}$ 额定输入电压条件下，输出满载时，功率因数$\geq 95\%$。</p> <p>23. 亮度、颜色校正：支持亮度与色度逐点校正，支持自动 gamma 矫正技术，为保障显示屏的校正效果和维护的便捷性，每个模组带校正数据储存芯片。</p> <p>24. 恒定湿热试验：在 60°C，相对湿度为 90%条件下存储 48h，立即进行对地漏电流、护电强度的测试，再在室温条件下恢复 4h 后，通电后各显示功能正常，无不良现象出现。</p> <p>▲25. 符合 CQC3158-2016（LED 显示单元节能认证技术规范），具有智能节电和黑屏节电功能，节能模式节电 45%以上。</p> <p>26. LED 显示屏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故障自动告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及时处理；LED 显示屏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并提高显示屏寿命；LED 显示屏具有电源温度控制系统，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p> <p>27. 平均修复时间：≤ 1 分钟，1 分钟内可完成更换及维护单元部件。</p> <p>28. 除湿要求：终端显示屏具备可以除湿设计，具备自动切入除湿模式，屏体亮度从 10%到 100%逐步显示。</p> <p>29. 高温高湿负荷试验：在 60°C，相对湿度为 90%RH（无结露）条件下通电 24h，各显示功能正常，无任何不良情况出现。</p> <p>30. 绝缘性能：电源插头或电源接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geq 500\text{M}\Omega$，温热条件下应$\geq 20\text{M}\Omega$。</p> | | |
|--|--|--|--|

| | | | | |
|---|----------|--|---|----|
| | | <p>31. 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被测箱体打全白，对样品灯面施加空气放电±4kv，接触放电±2kv 放电电压，符合 GB/T17626. 2-2018/IEC61000-4-2:2008 的测试要求，符合 B 级要求。</p> <p>32. 抗电强度试验：电源插头或电源接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1.5KV 交流电压，历时 60s 的抗电耐压测试，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p> <p>备注：以上带“▲”参数提供封面带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p> <p>33. 提供本产品原厂质保承诺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p> <p>34. 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证书（认证型号需包含本次招标型号）复印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p> <p>35. 提供中国质量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p> <p>36. 提供专用节能开关电源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p> <p>37. 专用节能开关电源需和彩屏为同一品牌；</p> <p>38. 提供配电管理系统软件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p> <p>39. 提供控制器 3C 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p> <p>40. 提供 LED 显示屏安全性加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p> <p>41. 提供 LED 显示智能亮度调节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p> <p>42. 显示屏生产（制造）商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三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p> | | |
| 2 | 专用节能开关电源 | ▲提供专用节能开关电源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 只 | 55 |
| 3 | 高清视频发送盒 | <p>1. 支持高清 HDMI 或者 DVI 信号输入，双 USB 通讯，发送和校正数据快。</p> <p>2. 可支持音频输入，通过网线同步传输，采用 PCI-E 1X 接口，</p> <p>3. 需跟彩屏为同一品牌；</p> <p>▲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p> | 块 | 4 |

| | | | | |
|-------------|---------------|---|---|----|
| 4 | 视频拼接器 | 支持 HDMI、VGA、CV、DVI 等信号显示，支持 3 画面任意布局，4K 级超高清视频处理 | 套 | 1 |
| 5 | 全彩接收卡 | ▲提供视频图像稳定性监测与控制功能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LED 显示屏生产（制造）商公章。 | 套 | 15 |
| 6 | 大屏系统控制软件 | ▲供应商需具备二次开发对接能力，提供 LED 显示屏信息发布设备运维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 | 套 | 1 |
| 7 | LED 专用配电柜（墙柜） | 1. 显示屏可实现远程开关屏功能，可实现远程监控各路电源上电状态，上位机软件可视化显示运行状态，配电柜控配套手动和远程遥控两种控制方式。含抗涌流、防雷、分区延时供电功能。 ▲2. 配电柜具有 3C 认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3. 配电柜跟屏体须为同一品牌。 ▲提供配电 PLC 自动控制软件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 套 | 1 |
| 8 | 大屏构建装置 | 嵌入式系统装置美化系统，要求设备与装潢协调，背部龙骨钢结构构架，维护便捷，焊固定支架，破坏的墙、地面结构按原样复原。 ▲投标产品需具备“嵌入式 LED 装置”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 套 | 1 |
| 9 | 内部音视频线缆 | VGA、DVI、HDMI、等视频接口线，屏体内部配电电缆等 | 套 | 1 |
| 10 | 电源线及网线 | YJV5*6 电源线，6 类网线布 5 根（其中一根为备份），从屏体至控制端。 | 套 | 1 |
| 发言系统 | | | | |
| 1 | 智能数字讨论会议系统主机 | 功能特点： 1. 标准 2U 面板，19 英寸标准机柜尺寸； 2. 采用高清彩色 3.5 英寸显示屏，中、英文菜单选择； 3. 内置高、中、低音均衡调节，可管理话筒内置喇叭开关； 4. 具备声控启动话筒功能及门限级别可调节； 5. 内置 MP3 录音存储功能； 6. 可设置与会者限时发言时间 15 秒~60 分钟，时间达到自动关闭话筒； 7. 主机可调节声控门限，以声音控制开启单元 | 台 | 1 |

| | | | | |
|---|--------------|---|---|---|
| | | <p>8. 具备多路话筒接口可备份环形连接;</p> <p>9. 四路 8 芯专用接口, 四路 RJ45 接口, 最多可连接 60 支会议系统单元, 可连接扩展主机、电源中继器, 可同时使用 250 支会议系统单元;</p> <p>10. 内置多种发言模式: 智能限制、先进先出、智能申请、开放模式、限时发言、主席专用、声控启动、自动测试等;</p> <p>11. 采用工业 RS232 通讯协议, 具备第三方中控控制功能;</p> <p>技术参数</p> <p>1. 音频阻抗 LINE IN 线路输入: 50KΩ, LINE OUT 线路输出: 200Ω, BALANCE 平衡输出: 300Ω, MAX OUT 不平衡输出: 400Ω</p> <p>2. 接口: 8P-DIN\times4 RJ45*4</p> <p>3. 输入: RCA\times1</p> <p>4. 输出: XLRM\times1 (平衡) RCA\times1 6.35mm\times1</p> <p>5. 工作电压: AC220V-50HZ</p> <p>6. 功率损耗: 120W (MAX)</p> <p>7. 频率响应: 20Hz-20KHz</p> <p>8. 信噪比 SN: 78dB (1KHz THD1%)</p> | | |
| 2 | 数字会议主席单元(长杆) | <p>产品特点:</p> <p>稳固的带锁紧插拔式咪杆设计</p> <p>采用高保真单一高指向性电容咪芯, 发言距离可达到 10-40cm 时声音清晰, 配备高速反馈抑制器可进一步增加拾音距离到 50CM-80CM;</p> <p>支持第三方中控实现视频跟踪、打开关闭, 中控与会议系统主机使用工业 RS232 通讯协议代码;</p> <p>采用会议主机提供 DC24V 低压供电模式, 使用更安全、支持热插拔; 可接入小型扩展电源, 达到单线长距离分段式供电;</p> <p>主席单元不受会议模式限制, 并可置于任意位置, 具全权控制会议秩序的优键功能, 可关闭所有打开的代表单元, 按住优先键可临时静音代表进行插话发言功能, 松手恢复代表原状态 (申请模式下无临时插话功能, 申请模式下优先键可短按批准申请发言代表打开, 长按优先键可以切断发言中代表单元和申请中单元)</p> <p>技术参数:</p> | 台 | 1 |

| | | | | |
|---|--------------|--|---|----|
| | | <p>输出： 8P-DIN×1</p> <p>输入： 单指向性电容麦克风</p> <p>工作电压：DC24V(由主机供给)</p> <p>功率损耗：60mA</p> <p>灵敏度： -47db</p> <p>信噪比： 65db</p> <p>频率响应：100-10KHZ</p> <p>咪杆尺寸： 420mm 长杆</p> | | |
| 3 | 数字会议代表单元(长杆) | <p>产品特点：</p> <p>稳固的带锁紧插拔式咪杆设计</p> <p>采用高保真单一高指向性电容咪芯,发言距离可达到 10-40cm 时声音清晰, 配备高速反馈抑制器可进一步增加拾音距离到 50CM-80CM;</p> <p>支持第三方中控实现视频跟踪、打开关闭, 中控与会议系统主机使用工业 RS232 通讯协议代码;</p> <p>采用会议主机提供 DC24V 低压供电模式,使用更安全、支持热插拔; 可接入小型扩展电源, 达到单线长距离分段式供电;</p> <p>主席单元不受会议模式限制, 并可置于任意位置, 具全权控制会议秩序的优键功能, 可关闭所有打开的代表单元, 按住优先键可临时静音代表进行插话发言功能, 松手恢复代表原状态(申请模式下无临时插话功能, 申请模式下优先键可短按批准申请发言代表打开, 长按优先键可以切断发言中代表单元和申请中单元)</p> <p>技术参数:</p> <p>输出： 8P-DIN×1</p> <p>输入： 单指向性电容麦克风</p> <p>工作电压：DC24V(由主机供给)</p> <p>功率损耗：60mA</p> <p>灵敏度： -47db</p> <p>信噪比： 65db</p> <p>频率响应：100-10KHZ</p> <p>咪杆尺寸： 420mm 长杆</p> | 台 | 20 |
| 5 | UHF 一 | 产品特点: | 套 | 2 |

| | | | | |
|---|-------------------------------|--|---|---|
| | 拖二手 持无线 话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HF 频段传输信号, 频率范围: 500MHz-900MHz; 2. 两通道接收信号, 每通道有 200 个信道可选, 每个信道以 250KHz 步进; 每通道用 49.75MHz; 3. 采用稳定的 PLL 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和智能数字线路, 整机性能稳定性显著提高; 4. 各通道配备独有的 ID 号, 增强抗干扰功能, 支持 40 台同时使用 (即 40 台接收机和 80 个发射器); 5. 内置高效抑制噪声线路, 防啸叫功能显著; 6. 接收机背面设置 2 条橡胶接收天线, 增强接收的信号, 外观大方得体; 7. 背面设有 2 个平衡输出和 1 个混合非平衡输出, 适合连接各种外置设备; 8. 不再局限于一发射只能配对单一通道, 实现同一发射可在两个通道 400 个信道中互通互用, 尽显人性化的高新技术设计; 9. 金属铝材手持咪管筒; 手持设有射频功率选择档, 可根据实际环境对应选择高 (Hi) 或 (Lo) 档; 选择 (Lo) 时, 可节省电池耗电量, 延长使用时间, 从而减少对其它频率发射接收的干扰; 10. 话筒耗电量为 80mA, 使用 1.5V 电池 (2 粒) 供电, 可连续使用 8 小时; 11. 使用距离: 空旷环境: 80-100 米 复杂环境: 50-80 米; 12. 适用于各种会议和演讲场合; | | |
| 6 | HY-51 系列 两 路 8 芯 工程盒 | 标准 8-PIN 座铜地插, 用于主机单元与单元之间连接, 1 公输入, 3 母输出, 标准电工 146 插座尺寸 | 套 | 1 |
| 7 | 20 米无 线信号 放大器 延长线 | 20 米 8 芯 HY51、HY61 系列航空插会议延长线 | 条 | 2 |

| | | | | |
|---|---------|--|---|---|
| 8 | 数字反馈抑制器 | <p>1. 采用自适应环境啸叫抑制算法,采用高速浮点数字音频处理器和先进的子带 (Sub-Band) 回声消除 (Echo Cancellation) 技术,可高速全自动完全消除啸叫和回声,同时让现场音频精准清晰实时送出,</p> <p>2. 内置自适应动态噪声滤波器,可滤掉现场环境的背景噪声但不影响语音信号高质量的传送。系统智能电平控制技术,可以获得的到清晰、持续的、信号电平无明显波动的语音信号。内置 AGC 双向控制,具有区分加强信号和轻柔信号的能力,保持对讲话声调的连贯和语音易于听清楚,维持听感上的舒适性,能提升增益达 6-15dB。</p> <p>▲3. 内置 24Bit A/D、D/A 转换; 24 位 DSP 处理器, 48KHz 采样高速浮点运算数字音频处理器和最先进的子带(Sub-Band) 回声消除 (Echo cancellation) 技术,可有效消除回声和啸叫。</p> <p>4. 全自动化操作的工作方式,免人工调试,无论房间环境中位置、温度、湿度、装饰的改变,系统安装都无需进行声场调试,精准可靠使用简单。</p> <p>▲5. 内置自适应动态噪声滤波器,可滤掉现场环境的背景噪声但不影响语音信号高质量的传送。提高信噪比,改善音质。</p> <p>▲6. 内置 AGC 自动增益控制,可以获得到清晰、持续平稳的语音信号。</p> <p>▲7. 内置数字高低通调节控制,可限制语音频响</p> <p>▲8. 内置数字压限器:可提高拾音的距离</p> <p>▲9. 内置 10 段图示均衡器: 频率控制更精确</p> <p>备注: 提供以上 3、5~9 项通过 CNAS\CMA\ILAC-MRA 认定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并提供证书编号查询截图。</p> <p>各功能可通过本机或连接电脑设置</p> | 台 | 1 |
| 9 | 数字专业前置 | <p>功能特点:</p> <p>1. 具有音箱处理器功能的卡拉 OK 效果器,各部分功能可独立调节。</p> <p>2. 采用 2Bit 数据总线和 32Bit DSP。</p> <p>3. 音乐设有 7 段参量均衡。话筒设有 15 段参量均衡。有麦克风压限功能。</p> <p>4. 主输出设有 5 段参量均衡。有压缩限幅器。</p> | 台 | 1 |

| | | | | |
|----|---------|---|---|---|
| | | <p>5. 中置输出、超低音输出及后置输出（dsp330 没此输出）均设有 3 段参量均衡。</p> <p>6. 麦克风有 4 种反馈抑制模式：OFF 1 2 3。</p> <p>7. 可存储 16 种模式。</p> <p>8. 话筒输出、主输出、中置输出、超低音输出、后置输出, 均设有压限及延时功能。</p> <p>9. 内有管理者模式与用户模式，用户模式在调整参数后不能存储。</p> <p>10. 本机设有全功能菜单，可通过强大的 PC 界面设置。</p> <p>音乐：</p> <p>1. 音乐参量均衡:7 段</p> <p>2. 音乐到主输出高通滤波器：12dB/24dB(0Hz - 303Hz)</p> <p>3. 麦克风：</p> <p>4. 有四种麦克风 FBE 模式：OFF 1 2 3</p> <p>5. 有麦克风压限功能</p> <p>6. 15 段麦克风参量均衡</p> <p>技术参数：</p> <p>1. 线路输入阻抗 非平衡：22K，</p> <p>2. MIC 最大输入电平 100mv（RMS）</p> <p>3. 线路输入 4V(RMS)</p> <p>4. 输出阻抗 非平衡： 150 欧</p> <p>5. 最大输出电平 4.0V（RMS）</p> <p>6. 失真度 <0. 5%</p> <p>7. MIC 频率响应 +/- 0.5dB（MIC 直通频响 20Hz to 20kHz.</p> <p>8. 线路输入频率响应 +/- 0.5dB 20Hz to 20kHz</p> <p>9. 底噪声 <1mV</p> <p>10. 电源 AC190-240V/50-60Hz</p> <p>11. 电源消耗 <20W</p> | | |
| 10 | 智能电源时序器 | <p>1. 设备配备≥8 路 220V/13A 受控万能接口电源+2 路 220V/16A 辅助电源+250V/30A 进口电源滤波器+1 路应急照明电源+紧急触发接口+副机级联接口+智能控制及定时编程模块等；</p> <p>2. 设备前面板自带 5 个简易控作按键，可实现编程、控制等各种操作</p> | 台 | 2 |

| | | | | |
|-------------|--------|---|---|---|
| | | <p>3. 设备可直接设置输出参数，单机可实现定时开定时关，每路输出可设 12 组时间定时开关模式，一共可设定 96 组定时程序；</p> <p>▲4. 设备可自由设定每路电源开机延时时间，1-60s 可灵活设定，使用更加灵活方便（提供此功能部分的产品配置截图，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p> <p>5. 设备可自由设定每路电源关机延时时间，1-60s 可灵活设定，使用更加灵活方便；</p> <p>▲6. 设备可进行系统时钟设置，便于与其它控制设备时钟保持一致，保障定时任务的准确执行（提供此功能部分的产品配置截图，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p> <p>▲7. 设备可设置机器地址，多台联机，只需设置一台为主机，其余都设置为副机，用控制信号线将主机与副机连接起来，就可实现多路顺序开关，多路定时开关，当需关机时，只需关主机电源开关就能控制副机关机；设定主副机，最大可级连 10 台副机，总控可达 88 路输出（提供此功能部分的产品配置截图，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p> <p>8. 设备可设置机器语言，支持中英任意切换，方便各类人群使用；</p> <p>9. 设备具有一键恢复出厂设置功能，当系统需要重新设置或不用之前设定程序时可快速恢复出厂设置；</p> <p>10. 配备 250V/30A 进口电源滤波器，减少市电干扰，净化电源，使接入设备出来的声音更加干净，清澈。</p> | | |
| 扩声系统 | | | | |
| 1 | 调音台 | <p>1. 8 路平衡式话筒输入，MP3 播放器功能</p> <p>2. 话筒提供优质的+48V 幻像电源</p> <p>3. 低噪音的前置放大，具有强大的抗干扰能力</p> <p>4. 配备高档调音台才具有的信号输入点（外接信号处理器）</p> <p>5. 三段英国风格均衡</p> <p>6. 电路板采用双面 SMT 贴片技术，使性能稳定可靠</p> <p>7. 两组 AUX 辅助输出可选择为推子前（返送）推子后（外接处理器）</p> <p>8. 采用 16 种数字显示延时数码效果器，使声音特别动听</p> | 台 | 1 |
| 2 | 专业音频处理 | <p>1. 通用型数字音频处理器，ADI SHARC 21489，频率 450M Hz；</p> <p>2. 支持 16 路 MIC/Line 输入，支持 48V 幻象供电，16 个平衡线路</p> | 台 | 1 |

| | | | |
|--|---|--|--|
| | <p>器</p> <p>输出。</p> <p>3. DSP 具有强大的处理能力，每个输入通道均有反馈抑制器、噪声门、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延时器、压限器、参量均衡（PEQ/HighShelf/LowShelf），每个输出通道具有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参量均衡（PEQ/HighShelf/LowShelf）、压限器、延时器。内置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信号发生器。</p> <p>4. 存储多个场景预设，可自定义标签，1 个 TCP/IP 通讯端口，1 个 RS-232 通讯端口，1 个 RS-485 通讯端口，开放第三方控制协议。</p> <p>5. 支持扩展墙面安装触摸屏控制面板，可以通过墙面控制屏设定音量、调用模式预设。</p> <p>功能要求：</p> <p>6. 最新音频处理器技术，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处理芯片，24bitA/D 及 D/A 转换，音频采样率达到 48KHz。</p> <p>7. 提供 16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裸线接口端子，16 路平衡式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8 路 GPIO 逻辑输出接口，带 4 对通用接地引脚。</p> <p>8. 内置 USB 声卡，支持播放 USB 音频文件，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p> <p>9. 输入：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参量均衡、自动增益、反馈抑制器等</p> <p>10. 输出：参量均衡、高低通、延时器、限幅器、输出正反向、增益调节</p> <p>▲11. 内置话筒自适应反馈消除（AFC）、数字矩阵、自动混音、回声消除、噪声抑制。（提供反馈消除（AFC）、数字矩阵、自动混音、回声消除、噪声抑制软件界面设置截图，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p> <p>12. 支持编组控制功能、组场景预设、远程管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p> <p>13. 输入输出通道支持 LINK 联调和分组联动调试功能；</p> <p>▲14. 设备支持 APP 控制，支持 IOS、安卓、WINDOWS 等，APP 软件支持用户自定义，通过 APP 可实现对处理器进行控制，如音量大小、预设调用、外控第三方设备、矩阵切换等。（提供软件自定义界面编程截图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p> | | |
|--|---|--|--|

| | | | | |
|---|------|--|---|---|
| | | <p>▲15. 系统集成中控功能，支持 RS232、RS485、UDP 控制，通过编程简单地控制投影、幕布、灯光、窗帘、电源时序器等第三方设备。（提供软件设定 RS232、RS485、UDP 协议选择及程序定制编程软件界面设置截图，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p> <p>16. 产品支持扩展外接控制面板功能，面板类型至少两种以上，可实现远端对处理器进行控制，如音量大小、预设调用、外控第三方设备（支持 RS232、RS485、UDP 等）、矩阵切换等；</p> <p>17. RS-232 双向串行控制接口用于控制外部其它设备如：视频矩阵等 RS-232 设备，或接收第三方 RS-232 控制，如 AMX、Crestron。自带中英文操作软件，直观、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可工作在 Windows2000 / XP/Windows7/Windows 10 系统环境下</p> | | |
| 3 | 主扩功放 | <p>1、立体声输出功率 8Ω：800W×2；</p> <p>2、立体声输出功率 4Ω：1400W×2；</p> <p>3、桥接功率 8Ω：2300W；</p> <p>4、输入灵敏度：0.775V/1.4V；</p> <p>5、频率响应：20-20000Hz (±0.3dB)；</p> <p>6、转换速率：≥10V/μs；</p> <p>7、阻尼系数：>200:1；</p> <p>8、串音：>70dB@1KHz；</p> <p>9、信噪比：>100dB；</p> <p>10、总谐波失真：<0.5%，1KHz；</p> <p>11、互调失真：<0.35%8Ω, 1KHz1W；</p> <p>▲12、≥2.8 寸真彩屏功能：机内温度显示、左右声道数值显示、工作状态显示、输入灵敏度显示、保护提醒关机显示（提供显示屏界面佐证，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 台 | 1 |
| 5 | 辅助功放 | <p>1、立体声输出功率 8Ω：600W×2；</p> <p>2、立体声输出功率 4Ω：1000W×2；</p> <p>3、桥接功率 8Ω：1800W；</p> <p>4、输入灵敏度：0.775V/1.4V；</p> <p>5、频率响应：20-20000Hz (±0.3dB)；</p> <p>6、转换速率：≥10V/μs；</p> <p>7、阻尼系数：>200:1；</p> | 台 | 1 |

| | | | | |
|---|---------|--|---|---|
| | | 8、串音：>70dB@1KHz； 9、信噪比：>100dB； 10、总谐波失真：<0.5%，1KHz； 11、互调失真：<0.35%8Ω, 1KHz1W； ▲12、≥2.8寸真彩屏功能：机内温度显示、左右声道数值显示、工作状态显示、输入灵敏度显示、保护提醒关机显示（提供显示屏界面佐证，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 | |
| 6 | 12寸全频音箱 | 产品概述： PM3系列专业全频音箱特别为优化音响扩声系统而设计，细腻逼真的还原能力，真实再现了各种场合的声音演绎。它采用PTC电路保护扬声器单元，精确的分频调制，使得音箱在工作频段内各频率的相位响应也相当一致；富于激情的诠释，动感澎湃的低频演绎，方便快捷的吊装系统，适用于会议场所、舞台演出、KTV包房、HIGH房、夜总会侧场补声系统及各种固定安装场所。 技术参数： ▲1. 低音配置：12寸，300W8欧65芯170磁 ▲2. 高音配置：40W8欧34芯 3. 阻抗：8Ω ▲4. 分频点：2.2K 5. 频率响应：45Hz-20KHz 6. 输入灵敏度：97dB/w/m 7. 最大声压级：124dB ▲8. 扩散角度：80°（H）×50°（V） 9. 额定功率：350W 10. 峰值功率：700W 11. 号角材质：工程塑料 12. 箱体材质：18mm中纤板 13. 吊挂系统：底部支撑，顶部侧面吊挂 以上打▲项提供厂家产品彩页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 只 | 2 |
| 7 | 10寸全频音箱 | 产品概述： PM3系列专业全频音箱特别为优化音响扩声系统而设计，细腻逼真的还原能力，真实再现了各种场合的声音演绎。它采用PTC电路保 | 台 | 2 |

| | | | | |
|-------------|------|--|---|---|
| | | <p>护扬声器单元，精确的分频调制，使得音箱在工作频段内各频率的相位响应也相当一致；富于激情的诠释，动感澎湃的低频演绎，方便快捷的吊装系统，适用于会议场所、舞台演出、KTV 包房、HIGH 房、夜总会侧场补声系统及各种固定安装场所。</p> <p>技术参数：</p> <p>▲1. 低音配置：10 寸，180W8 欧 50 芯 170 磁</p> <p>▲2. 高音配置：40W8 欧 34 芯</p> <p>3. 阻抗：8Ω</p> <p>▲4. 分频点：2.5K</p> <p>5. 频率响应：65Hz-20KHz</p> <p>6. 输入灵敏度：96dB/w/m</p> <p>7. 最大声压级：122dB</p> <p>▲8. 扩散角度：80°（H）×50°（V）</p> <p>9. 额定功率：250W</p> <p>10. 峰值功率：500W</p> <p>11. 号角材质：工程塑料</p> <p>12. 箱体材质：15mm 中纤板</p> <p>13. 吊挂系统：底部支撑，顶部侧面吊挂</p> <p>以上打▲项提供厂家产品彩页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p> | | |
| 录播系统 | | | | |
| 1 | 录播主机 | <p>1. 数字会议录播主机集成会议录制、直播、点播、智能导播、存储等多功能于一体，基于嵌入式硬件架构设计，产品高度稳定；</p> <p>2. 设备采用 H.264 编码，具有 3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 1080P@60fps 图像输入；</p> <p>▲3. 共有 2 路视频输出接口，多路画面输出满足在播放系统上显示图像并且可以作为其它系统的图像输入源（如视频会议系统）；</p> <p>4. 系统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并存的同步录制和直播，画面支持画中画、1/2/3/4//6 分屏模式显示和录制；</p> <p>5. 用户既能在本地接上鼠标、显示器和导播台进行导录播操作，也可以在 PC 上登录 IE 进行远程导播；</p> <p>6. 软硬件纯嵌入式一体化架构，稳定可靠；</p> <p>▲7. 视频从采集、录制到输出全部支持 1920*1080 的分辨率；</p> | 套 | 1 |

| | | | | |
|--------------|-------------|---|---|---|
| | | 8. H. 264 先进视频压缩技术； ▲9. 支持 3 路 HDMI 视频同步采集录制，2 路 HDMI 视频同步输出。 以上打▲项提供厂家产品参数证明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 | |
| 2 | 摄像头 | ▲1. 采用 72.5° 高品质超广焦镜头，光学变焦达到 12 倍，并支持 32 倍数字变焦（可选）。 ▲2. 支持 H. 265 编码的视频会议摄像机，可实现全高清 1080p/60fps 超低带宽传输。 ▲3. 采用全新一代松下 1/2.7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可实现最大 1920x1080 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 4. 1080P 下输出帧频可达 60fps，720P 下输出高达 120fps（仅网络支持），640x480P 下更可高达 240fps（仅网络支持，可选）。 ▲5. 内置人脸检测模块，可实现人脸检测进行云台跟踪（可选）。 6. 支持 AAC 音频编码，音质更佳，带宽占用更小。 7. 支持本地存储功能，无需 NVR 即可实现 U 盘本地直接录制。 ▲8. 超高性噪比的全新 CMOS 图像传感器可有效降低在低照度情况下的图像噪声，同时应用 2D 和 3D 降噪算法，大幅降低了图像噪声，即便是超低照度情况下，依然保持画面干净清晰，图像信噪比高达 55dB 以上。 ▲9. 支持 HDMI 高清输出，另配备 3G-SDI 接口，有效传输距离最高长达 150 米（1080p30）。HDMI、SDI、网络三路可同时输出。 远程控制：使用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以上打▲项提供厂家产品参数证明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 套 | 2 |
| 多媒体布线 | | | | |
| 1 | 加厚型 音响壁架 | 加厚型音响壁架 单只可承重 80 公斤 | 个 | 4 |
| 2 | 豪华桌面信息接口盒 | 黑色/银色 一个 USB、一个网络、一个 3.5 音频、一个 HDMI、一个 VGA、一个电源 | 个 | 2 |
| 3 | 音频跳线 | 3.5 转双 6.5 1.5M | 条 | 1 |
| 4 | 音频跳 | 卡侬头线公对母线 1.5M | 条 | 8 |

| | | | | |
|----|----------|--|---|-----|
| | 线 | | | |
| 5 | 音响插头 | 音响插头 四芯 | 个 | 8 |
| 6 | 音箱线 | RVV2*2.5 | 米 | 200 |
| 7 | 电源线 | RVV3*2.5 | 米 | 120 |
| 8 | HDMI 高清线 | 15 米 | 条 | 4 |
| 9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p>1. 铜丝线规：六类：23AWG，材料为优质无氧铜. 线芯：带十字芯骨架；</p> <p>2. 绝缘层：PE 料。外皮：材料为优质 PVC 料；</p> <p>3. 符合 ANSI/TIA-568-C. 2-2009 或 EIA / TIA -568-C. 2-2009 标准中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的指标要求；</p> <p>▲4. 提供信息产业数据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六类非屏蔽信道（六连接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5. 生产厂商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认证资料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以上打▲项目提供官网截图或厂家参数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否则不得分。</p> | 箱 | 2 |
| 10 | 辅材 | 水晶头、电工胶带、扎带等 | 批 | 1 |
| 12 | 机柜 | 32U，带风扇，标准网络机柜，带 PDU； PDU：1、功率 16A-250V；2、八孔位；3、过载保护；4、双断开关 | 台 | 1 |
| 13 | 安装调试 | | 项 | 1 |

四、会议室现场条件

建设地点：乐行楼 655 室

建设面积：室内 86.6 平方米

基础条件：水电气等基本条件满足改造需求，运行正常。

五、其它相关要求

1、验收标准《会议系统电及音频性能要求》：GB/T15381-94；《建筑电气设计规范》：TG/716-92。

2、项目图纸（见附件-常州大学会议室多媒体系统设计图纸 20220629）

3、售后服务

(1) 本项目免费保质期 3 年（免费保质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免费质保期内，所有硬件设备及主要设备等维修均为免费。

(3) 若本项目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专业工程师电话服务应答，出现故障必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5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通风系统可正常运转的措施。如果是人为造成的设备损坏，维修费用则由责任方承担。

(4) 培训要求：免费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免费现场培训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无息退还；

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据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发票支付相应款项。

履约保证金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备注：“常州大学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多媒体系统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需方）：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____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 8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_____，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

款。

-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
 -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六、交货和安装

- 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由保证收取单位（甲方）全额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名。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

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 1-3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 1-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 商标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响应价格 | |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